

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合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祝佳霖	郭巧琳	
办公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	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	
电话	0311-67300568	0311-67300568	
电子信箱	zhujialin@sjzthdz.com	guoqiaolin@sjzthdz.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019,227.16	67,782,527.18	5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3,147.00	3,177,887.62	1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53,453.57	207,064.38	2,53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8,944.49	-61,060,584.23	9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0220	10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0220	10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0.74%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814,358,783.11	516,015,075.93	5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3,630,596.19	413,756,037.81	57.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贾彤颖	境内自然人	17.83%	28,757,002	0		
马晓峰	境内自然人	14.89%	24,005,754	18,004,315	质押	6,120,000
李明谦	境内自然人	14.89%	24,005,754	0	质押	7,850,000
常程	境内自然人	3.95%	6,368,805	6,368,805		
祝佳霖	境内自然人	3.87%	6,237,961	4,678,471		
杨雄文	境内自然人	3.61%	5,818,271	0	质押	1,870,000
沈毅	境内自然人	2.76%	4,443,353	4,443,353		
陈玉鹏	境内自然人	2.48%	3,999,017	3,999,017		
董顺忠	境内自然人	2.45%	3,942,640	2,956,980		
徐卫东	境内自然人	1.99%	3,202,54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贾彤颖、马晓峰与李明谦为一致行动人；贾彤颖是杨雄文舅舅；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在董事会监督和指导下，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梳理和明晰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推行年度经营计划，并购整合有序开展，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和产业环境的新形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结构升级，企业生产运营稳步推进。

（一）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军工电源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因此，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80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36%；实现利润总额86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2.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00%。

（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

2019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落实研发营销一体化，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增强服务意识和能力，切实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分解运营目标，对薪酬考核制度从本源上进行梳理，持续优化，提升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能力与薪酬的匹配性，实现员工收入与员工个人工作效率及企业经济效益直接挂钩，保证绩效、薪酬的合理分配，调动各级人员积极性，形成合力，努力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员工收入提升、股东价值提升。

在日常运营中，公司进一步搭建和完善营销体系，推动人才梯队建设落地，定位产品及服务应用场景，促进市场开拓与销售突破；持续关注研发投入与产出，巩固并不断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上的先进水平，加强项目管理，保证产品研发有效性；不断强化公司供应链管理，完善整体成本控制能力，并通过全流程管控，减少能耗，盘活资源，实现精益管理；通过前述方式，实现公司运营管理的全面提升，提高有效产出，促进各财务指标的优化以及人均效能指标的提升。

（三）并购整合有序开展

基于整体战略目标，公司不断深化外延式发展，在电力电子行业寻求具有较强协同性的优质资源。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9号），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已于2019年2月25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事宜，霍威电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充分发挥公司与霍威电源在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加快公司发展，公司采取了多项并购整合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霍威电源进行增资并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提高了霍威电源的资金实力及运营能力。公司向霍威电源委派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负责人并组织相关人员到霍威电源开展培训工作，针对财务、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进行专业培训，加强霍威电源全体人员对公司的了解，保证霍威电源规范运作；公司组织霍威电源核心部门及关键岗位人员到公司深入学习，增进其对公司技术、业务、产品及企业文化的认知，促进双方快速融合。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与霍威电源持续加强在模块电源、大功率电源及武器装备综合配电系统等方面的技术及业务合作，整合双方供应链资源，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军工电源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时，积极推进霍威电源检测试验中心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加快工程改扩建施工进度，为快速开展相关业务奠定了基础。

通过公司与霍威电源的并购整合，发挥双方优势，推动产业升级，公司向军民融合产业方向快速发展，这将为公司的长期成长提供新的发展动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26,395,932.52 元，上年年末金额 32,152,154.30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28,566,438.75 元，上年年末金额 113,309,205.75 元。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0 元，上年年末金额 0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97,308,819.70 元，上年年末金额 63,644,590.72 元。

2) 利润表项目：

- ①“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②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 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 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和期初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不需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2019年2月25日，常程等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至此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